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羅爽
羅峰
劉麗萍
張勝傑
張勝隆
張娟綾

原告兼共同

被告 林江
駿侑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楊恒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易字第193號、109年度交簡字第8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明松

法官 張佳燉

法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旻珊